

平利县人民政府文件

平政发〔2016〕27号

平利县人民政府 关于切实做好突出环境问题整改 工作的紧急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有关工作部门：

根据省环保厅《关于进一步做好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》（陕环函〔2016〕447号）和市环境保护大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进展情况的通报》要求，现就我县切实做好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紧急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目标

通过开展突出环境问题整改，不断强化各镇各部门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建立健全环境监管执法长效机制，解决环保大检查工

作中发现的一批突出难点问题，做好重特大环境污染事件防范工作，促进我县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(一) 迅速开展自查自纠。由县环保局牵头，发改局、经贸局、住建局等部门配合，按照“淘汰关闭一批、整顿规范一批、完善备案一批”的要求，再次开展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，排查出的问题要在 11 月底前完成整改。

(二) 扎实开展突出问题整治。一是由县发改局牵头，各镇配合，切实落实“河长制”，抓好辖区内河道白色垃圾清除，由县水利局、各镇负责开展河道乱挖乱采治理。二是由县住建局负责抓好县城垃圾填埋场问题的整改。三是由县水利局负责抓好县城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。四是由县住建局指导，各镇负责做好辖区内垃圾填埋场规范化处理。五是由县环保局负责加快推进 2015 年度村级污水处理站项目建设。六是由各镇负责抓好辖区内焚烧秸秆、垃圾等冒黑色问题整治，县环保局负责砖厂及相关企业冒黑烟和未批先建企业整治。七是由县安监局负责加强尾矿库监管，确保正常运行。各镇各部门务必在 2016 年 11 月底前完成各项整改工作，整改结束要把整改结果以书面形式报告县政府。

(三) 严厉打击违法排污企业。成立由县环保、公安、检察院组成的联合执法队，重点查处不正常使用污染防治设施、偷排偷放、伪造和篡改环境监测数据等违法企业，严格落实整改措施，对拒不改正、涉嫌违法犯罪的，要严肃追究相关人员和企业的责任。

三、工作措施

(一) 强化领导，狠抓落实。各镇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，要加强对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对辖区内存在的突出问题，要制定整改方案，明确整改措施、目标和时限。对已整改到位的环境问题和隐患，县环保局要开展“回头看”。同时，县环保局要加强日常监督检查，对未排查到位和新出现的环境问题及时排查和整改。

(二) 严处重罚，严肃追责。县环保局要严格执行《环境保护法》等各项环保法律法规，重点打击恶意违法排污行为。对严重违法企业，要依法重罚、限期整改。对工作不力、整改进度缓慢的责任单位及监管单位要警示约谈；对弄虚作假、顶风作案等情节严重的，要严肃追责。

(三) 健全制度，严格监管。建立和完善环境保护、水污染防治、大气污染防治、环境监管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失职追责”等各项规章制度。严格落实网格化环境监管责任，发挥网格长作用。

附：平利县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责任一览表

平利县人民政府
2016年11月11日

抄送：县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。

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年11月11日印发